
歙县桂林镇 2023-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绩效承包
防治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歙县桂林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歙县桂林镇 2023-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绩效承包防治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绩效承包的背景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病害，具有传播性强、发病迅速、致死率高等特点，松树感染松材线虫病后最快可在 40 天内死亡，能使松林在 3-5 年内大面积毁灭，素有松树“癌症”之称。为提高防治成效，加大疫情防控工作的连续性，全面实现松材线虫病疫情 5 年防控攻坚行动目标，以系统工程和可持续控制为指导，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为目标，坚持预防和治理并重，坚持防治与林种结构调整相结合，实行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对我镇疫情防治工作进行三年规划，有效控制、压缩、扑灭疫情。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疫情科学防控、系统治理和森林可持续发展的防治模式。

(二)、绩效承包的目的意义

实施以“三年防治目标绩效承包+防治质量监管”为主要模式的综合防治策略，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充分调动承包方主动性，增强责任感，促进承包方思想观念由“要我做好”向“我要做好”转变，自觉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提高疫情防治质量和效果，控制压缩松材线虫病疫情，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确保我镇松林资源安全。

(三)、防治绩效承包区域概况

- 1、绩效承包范围：桂林镇全域范围。
- 2、绩效承包范围内疫情发生情况：

根据 2023 年秋季普查结果，松材线虫病疫情涉及桂林村、竦口村以及吴川村共 3 个行政村，疫情发生面积 2321.1 亩，发生小班 21 个。

(四)、绩效承包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共计 3 年。

(五)、年度及总体目标

- 1、彻底清除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的松树，清理率达到 100%。
- 2、就地就近粉碎（削片、旋切）或焚烧处理除害率达到 100%，杜绝疫木及其剩余物流失。

3、枯死松树数量以 2023 年 11 月中旬调查数据 19838 株为绩效目标基数，2024 年下降 25% 以上；2025 年下降 50% 以上；2026 年下降 65% 以上。

4、至 2026 年疫情发生面积减少至 1624.7 亩（比 2023 年下降 30%），一旦出现新疫情小班，力争 1 年内实现无疫情。

(六)、防治绩效承包任务：

1、全面清理除治承包范围内所有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的松树。

2、2025 年 2 月份以前完成胸径 15 公分以上健康松树树干注药保护 1 万株。

3、防治媒介昆虫 8000 亩，其中 2024 年度实施 4000 亩，2025 年度实施 4000 亩。

防治措施技术要求如下：

1、枯死松树清理

1.1. 时间要求：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底）对承包范围内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集中清理。

1.2. 技术要求：全面彻底清除承包范围内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伐桩、树干、枝桠以及枯枝严格实施就地除害处理。国家若有新的规定，可根据实际按新规定实施。

1.2.1 施工管理：枯死松树除治过程使用市监管平台管理，由施工人员按要求用手机 APP 操作上传。施工记录上传要求：枯立木伐前一张、伐倒木一张、伐桩定位编号一张，枯立木和伐倒木照片拍摄必须完整，能够说明枯死松树的现状。焚烧除害至少上传 1 张施工图片。除治山场施工前、施工后各拍一张整体照片，交由乡镇留存。采伐的疫木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就地就近及时除害处置，于媒介昆虫进入羽化期前须全部处置完毕。

1.2.2 伐桩处理：伐桩横截面距四周自然地面高度不超过 5 厘米。

1.2.3 粉碎（削片）处理：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利用机器对疫木和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进行切片或粉碎，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切片或粉碎现场的剩余物必须全面清理，并焚烧除害干净。具体按照县松防指办有关文件执行。

1.2.4 烧毁处理：在确保森林防火安全的条件下，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

木、1cm 以上的枝桠或挖除的伐桩进行烧毁处理，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

1.2.5 旋切处理: 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就近选择集中处理点，对采伐的疫木进行旋切处理，旋切厚度小于 0.3 厘米，旋切后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必须及时进行粉碎或焚烧、碳化处理。具体按照县松防指办有关文件执行。

2、健康松树打孔注药

2.1. 时间要求：健康松树打孔注药施工时间为每年 1 月底至次年 2 月底。

2.2. 技术要求：

打孔注药对象：承包范围内需要打孔注药的健康松树。对注药松树统一使用市监管平台钉带有二维码标识牌（每株编号，标牌须在林间保持 2 年以上）。

2.2.1 钻孔部位：在距地面 30-100cm 的树干木质部的边材上、树皮软薄的位置；如果在皮厚位置注药时，需要用刀刮一小块致韧皮部后再打孔；需要钻 2 个及以上注孔的，钻孔位置应均匀分布于树干周围，相互间隔，且不在一个水平面上。

2.2.2 钻孔深度及孔径大小：根据药瓶瓶嘴的长度和大小确定钻孔深度和孔径大小。钻孔深度一般要求 5-8cm，孔径 4-7cm。

2.2.3 钻孔角度：用钻孔机沿松树干倾斜向下 45 度方向钻孔。

2.2.4 确定使用药剂和用量：选择农药三证齐全的注干药剂施药，根据松树胸径大小，选择合适的注干药剂量。

3、媒介昆虫防治

3.1. 时间要求：在媒介昆虫松褐天牛羽化期（2024 年 5 月至 8 月），交替施用噻虫啉微胶剂、氯氰菊酯等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药剂，灭杀天牛成虫。

3.2. 技术要求：

①防治范围：在疫情发生小班、枯死松树发生较多的松林及周边范围内施药，避开水源地、桑园区、养蜂点及居民区周边。

② 药物及使用方法：药物需三证齐全，使用时应严格按照药剂使用说明书操作。采用无人机和人工地面防治相结合的方式。

（七）、项目施工监管。对项目施工全程实施质量监管，项目中标单位是质量监管的主体，

乡镇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聘用专职监管员进行全程“陪伴式”质量监督，确保防治成效。

（八）、检查验收

1、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包括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山场除治质量的不定期检查。

2.1. 组织形式：防治质量验收由承包单位自查，乡镇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上报县松防指办组织核查。

2.2. 验收时间：在现场监理基础上，每年4-6月份进行春季质量验收和打孔注药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实时开展媒介昆虫防治质量检查。

2.3. 验收内容：

2.3.1 疫木除治质量验收。主要包括：任务完成情况、除害处理质量以及枯死松树清理山场疫木管理情况。验收结果处理措施：1. 县级对枯死松树除治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98%（含98%）以上为质量验收合格。2. 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85%（含85%）不足98%的，质量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后由乡镇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工程款。3. 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85%下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如需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3.2 打孔注药验收：3月份验收打孔注药施工质量，合格率在98%（含98%）以上算合格，合格率在98%以下的，按不合格株数的10倍数量进行补救施工，补救施工必须在监理的全程监督下进行。

2.3.3 媒介昆虫防治验收：要求药剂用量准确，喷洒药液均匀，漏喷率控制在3%以内。一是飞防验收：查看飞行轨迹，其次飞行作业时抽取飞防面积5-10%的作业区进行喷洒质量检查，随机选定样地若干块，每块样地1片，飞防结束30分钟后收集测试卡并观滴数，每平方厘米有雾滴10滴以上为合格。二是人工地面防治验收：同步跟踪防治面积和药物喷洒均匀度。

3、年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由县松防指办组织。根据当年年度质量验收结果，结合当年的秋季普查情况，于当年11月份采取听取汇报、查看现场、查阅档案资料等方法，对相应的指标进行考核。一是年度县级除治质量验收是否合格；二是核查防治区域当年11月中旬调查数，与绩效考核基数相比，下降率是否达标。以上两项全部合格，即认为当年绩效

目标完成。

4、终期绩效考核

4.1. 组织形式：由县松防指办会同桂林镇政府组织终期绩效考核。结合各年度监理报告、验收成果、绩效考核结果等相关材料，组织开展终期绩效考核。

4.2. 考核时间：2026年11-12月。

4.3. 考核方法：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看现场、查阅档案资料等方法对相应的指标进行考核。

4.4. 考核内容：枯死松树除治、打孔注药、媒介昆虫防治完成情况；枯死松树除治完成情况；枯死松树除治山场疫木管理情况；每年的枯死松树数量、分布面积、疫情面积对比情况；内业技术资料收集和档案建立情况等。

4.5. 考核目标：以2023年11月中旬调查数为基数，核实当年同期枯死松树是否下降65%（含65%）以上（低于等于5152株）、发生面积是否减少至1215.06亩的终期绩效考核目标。

4.6. 验收结果处理措施：任务完成情况、除害处理质量以及枯死松树清理山场疫木管理情况。

4.7. 县级对枯死松树除治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98%（含98%），质量验收合格。

4.8. 质量验收合格率达不到98%的，质量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后由乡镇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工程款。

4.9. 质量验收合格率85%下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如需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九）、结算

1、项目款采取分年度支付：2024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5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6年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十）、其他奖惩措施

1. 严把疫木清除关，每年集中除治期结束后，在承包防治区域范围内山上，乡镇自查或县级核查验收时，发现1株应伐未伐的死亡松树按照每株300元进行处罚；发现一株伐倒未进

行除害处理或拢堆未除害的，按照每株 300 元进行处罚；发现 1 株弄虚作假（砍伐活立木、做假桩、老桩新做、编空号等）按照每株 500 元进行处罚。

2. 严把疫木处理关，在日常检查或年度疫木除治质量验收时，发现一处疫木枝条木段被丢弃在山上或被盗，每发现 1 处扣除年度防治经费 500 元进行处罚。

3. 项目施工单位因除治质量问题导致被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或约谈一次，扣除应付年度除治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2%。项目中标单位因施工安全管理不当，造成森林火情的，第一次发生火情扣除应付年度除治项目总价款的 1%。第二次发生火情扣除应付年度除治项目总价款的 3%。

（十一）、其他

1. 中标后需提供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不少于 40 人，投标单位需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枯死松木发展变化。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歙县桂林镇人民政府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共计 3 年
3	验收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	付款	付款人： 歙县桂林镇人民政府 付款方式： 项目款采取分年度支付： 2024 年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分两次支付，第一次 7 月份春季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第二次 12 月份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余下的 15%； 2025 年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分两次支付，第一次 7 月份春季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第二次 12 月份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余下的 10%； 2026 年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分两次支付，第一次 7 月份春季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二次 12 月份终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余下的 10%。

5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2.5%。</p> <p>履约保证金由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代收，若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账号：520854971481000002（注：请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联系电话：0559-6525651）</p> <p>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	-------	--

三、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③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④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供应商报价

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税费、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

五、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59-6740051

六、 本项目申请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